人才岛A片区蓬江31号A地块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门市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6

第二卷 4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8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0

第三卷 6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人才岛A片区蓬江31号A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人才岛A片区蓬江31号A地块已由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440703-04-01-81348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江门市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人才岛A片区蓬江31号A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潮启路西南侧、启贤路以北、环岛西路东侧

2.3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574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3752.9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超高层住宅（37-44层）3栋、高层住宅（25-26层）4栋、联排别墅（4层）28套，以及配建幼儿园、商业及配套、车库等。项目建筑密度22.5%，容积率2.31，绿地率35.1%，建筑高度最高不超过150米。项目总投资约163616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规划及住建部门审批为准）

2.4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4.1设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现场配合、精装修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协助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超限审查、抗震、绿建、节能、环评、地灾、风评、交评、道路开口等）、配合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协助第三方审查、协助报批报建及铝模建造体系（如有）、设计总体管理等。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智能化（含电信光纤等）、精装修设计（含批量精装修户型、样板房、营销中心等）、景观设计、人防设计、消防、

节能、环保、海绵城市、防雷设计、BIM设计、标识标牌、泛光照明、门窗幕墙设计（含深化）、发电机及环保设计等；

2）供水工程设计（住户水表以后至室内供水阀门(精装)、住户水表以后至室内供水接入点(毛坯)、物业总水表至用水设备）、电表箱后电气工程设计（住户电表箱以后至用电设备及开关插座面板(含管道、母线槽、电缆及电线)(精装)、住户电表箱以后至户内强电箱（含管道、母线槽、电缆及电线）(毛坯)、物业电表箱至用电设备（含管道、母线槽、电缆及电线））等；

3）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按照江门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协助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4）负责与招标人沟通规划设计方案，向招标人解释说明项目设计意图、设计标准、规范规定等；

5）设计配套服务：由中标至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全过程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的报建配合、现场指导施工等配套服务；

6）协助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7）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铝模、栏杆、幕墙、铝合金、涂料、入户门、防火门、耐火窗等；

8）销售附图及合同所需的附图。

2.4.2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本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具体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含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外运输、场地内临时运输通道、场地清淤、土方换填工程、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基处理、地下防水、基坑降排水、桩基及天然基础等）、地下室人防工程、土建工程（含结构主体工程、砌体工程、成品烟道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室内粗装修工程、外墙工程、楼梯栏杆工程、入户门、防火门、管井门工程、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二次进退场工程等）、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含电气工程、智能化管道预埋、防雷工程、其他线管预埋、套管预埋）、精装修工程（含公共区域、户内、精开荒等）、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需包含阳台栏杆及护窗栏杆等）、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档、道闸系统、交通标示、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等）、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含电梯维保2年）、

园建绿化工程、白蚁防治工程、信报箱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弱电工程（含光纤入户）、供水工程（住户水表以后至室内供水阀门(精装)、住户水表以后至室内供水接入点(毛坯)、物业总水表至用水设备）、电表箱后电气工程（住户电表箱（不含电表箱）以后至用电设备及开关插座面板(含管道、母线槽、电缆及电线)(精装)、住户电表箱（不含电表箱）以后至户内强电箱（含管道、母线槽、电缆及电线）(毛坯)、物业电表箱（不含电表箱）至用电设备（含管道、母线槽、电缆及电线））等。

2）负责协助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竣工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3）负责做好各专业的收集归档工作及签名、盖章等。

4）以下部分不纳入总包招标范围：燃气工程、有线电视工程、正式用水工程、供配电工程。

2.5工期要求：总工期暂定13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50日历天（不含审图时间），施工工期125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

2.6前期服务机构：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在投标登记截止之日将前期设计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1）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

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②工程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同时担任，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得互相担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3.5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方提供）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不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②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2）拟投入的设计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方提供）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方提供）：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方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须提供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近3个月（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社保缴纳证明。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主办方须为施工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4）联合体全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单位。

3.7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3.8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9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5月27日00时00分至 2023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4.3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投标登记（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需共同进行投标登记），并录入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信息。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办理投标登记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拟派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拟派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09时00分。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

动安排。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他事项

6.1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6.2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中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6.3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6.4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1款执行。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异议与投诉

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0-3167326。（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2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兴业路142号2幢102-2室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750-3366625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塔20层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38825845

招标人：江门市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附件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施工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主办公司收寄。

3、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负责本工程的　　任务，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负责本工程的_____任务，为联合体成员方，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兴业路142号2幢102-2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0-33666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38825845 电子邮箱：373263286@qq.com
1.1.4	项目名称	人才岛A片区蓬江31号A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潮启路西南侧、启贤路以北、环岛西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按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1、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满足现行相关国家规范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2、要求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主办方，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单位，联合体主办方须为施工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5） 联合体中标后，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详见招标公告 □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所产生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能造成招标人有任何损失。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提出答疑问题。 2.提出问题的方式：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引。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合同条款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880480014.16元，其中：设计费为5812588.50元，建安工程费为874667425.66元。 **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说明：设计费以固定价30.00元/平方米，暂按总建筑面积193752.95平方米计算，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5812588.50元，投标人无需进行下浮报价。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3.2.5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设计费以固定价30.00元/平方米，暂按总建筑面积193752.95平方米计算，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5812588.50元，投标人无需进行下浮报价。 （2）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建安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建安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85%的，评委即认定为严重低于市场平均价（视同低于工程成本价）。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 2、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等形式。 5、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招标人指定的代收帐户。 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名：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394880100100987157 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3年6月15日17点前汇到招标人指定专用帐户，否则作废标处理。该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必须注明“人才岛A片区蓬江31号A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可缩写），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负。该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放入投标文件中。 （2）如采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收益人须为招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将彩色扫描件在2023年6月15日17点前上传到电子邮箱：373263286@qq.com ①投标人提交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均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具有实

		质担保责任的担保保函。其中，投标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 （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或投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由系统自动生成带防伪底纹和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可通过该系统查询由此类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的有效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将彩色扫描件在2023年6月15日17点前上传到电子邮箱：373263286@qq.com 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 7、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均须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或签字，无需逐页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副本只需加盖封面和骑缝。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可使用同一个密封包。电子文件要求如下：全部成果应制做成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PDF或doc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DWG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可采用*．TIF或*．JPG文件格式。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可根据文件厚度，或者纸张规格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年 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具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信用等级核查：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C级或以上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不进入下一环节；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随机
5.3.3	信用权重的确定	正式投标人不超过15家的，通过以下方式确定信用权重：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信用权重（在8%、8.5%、9%、9.5%、10%中抽取） ☑招标人确定选择信用权重为8%（在8、8.5、9、9.5、10中选择） ☐本项目不应用信用权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开具保函的银行：全国的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 履约担保金额：5%签约合同价。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办理履约担保。 注：（1）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的，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的通知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确定	1、投标人或由设计、施工资质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选取入围的信用等级使用联合体主办方的“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等级”的信用等级。 2、投标人如非联合体的，则须按招标文件的招标的不同类别，按类别分别确定其信用等级。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须按招标文件的招标的不同类别及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约定，按类别分别确定其信用等级。

9.2	重新招标与不再开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投标人不足3人的；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人的； （3） 在规定的期限内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招标。
9.3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范本，如本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11	其他	
11.1	其他费用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浮5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金额按交易中心相关规定计算。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投标报价成本。
11.2	工人工资支付担保	1、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需要交纳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保险额度须满足《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市水利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1〕102号）文件的要求。该保证保险只能用于支付承包人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不能用于抵押担保。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执行。 2、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242号）的要求，施工单位与发包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同时，应与当地代理银行共同签订《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先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再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资发放周期及代理银行的要求提交《工资发放计划表》，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发包人按工程总价款（不扣除暂列金额）的4%，在项目开工前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11.3	安全生产责任险	按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20】110号文）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落实主体责任。文件浏览地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fhcxjsj/zwgk/jfwj/content/post_2038136.html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承诺书；

（6）资格审查资料；

（7）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

（8）投标报价表；

（9）投标人类似业绩；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1）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如有）；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8）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根据本章第 5.3 款规定进行）；

（9）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开标结束。

5.3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5.3.1 正式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在评标环节不应用信用权重），在开标阶段运用诚信优先选取入围：正式投标人在 15 家（不含 15 家）以上时，按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由招标人分三次选取确定 15 家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阶段。步骤如下：

（1）投标人的选取号码分配按投标人一览表的名单的先后次序进行分配；

（2）第一轮：从信用等级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 5 家，未选中的进入下一轮选取环节。如本轮家数不足 5 家的，不足之数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如选取全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后也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不足之数；

（3）第二轮：从第一轮未选中的信用等级 A 级正式投标人以及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A+B）中选取 5 家，未选中的正式投标人进入下一轮选取环节。如本轮正式投标人（A+B）家数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不足之数；

（4）第三轮：从第二轮未选中的信用等级 A、B 级正式投标人及信用等级 C 级正式投标人中（A+B+C）选取 5 家；

（5）推荐入围环节：根据本项要求，招标人从未被选中的剩余正式投标人中推荐最多不超过 5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阶段；

1）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推荐入围委员会。推荐入围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2）推荐入围环节，推荐入围委员会从未被选中的剩余正式投标人中推荐最多不超过 5 名投标人进入评标阶段，原则上与开标程序在同一天完成。

（6）候补轮：在前三轮和推荐入围环节未被选中的正式投标人中，由招标人选取 5 家作为候补投标人；

（7）在评标阶段，当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候补投标人全部进入递补；候补投标人递补后，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 3 家的，按第一、二、三轮的顺序从剩余的正式投标人中再选取 15 家，如此类推。

5.3.2 正式投标人不超过 15 家的，全部进入评标环节。依照评审标准应用信用权重（信用权重在本章前附表确定）。

5.3.3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按实际需要选择信用权重的确定方式。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有无递交投标保证金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总报价（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总工期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监督人：

年月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邮件至_____（邮箱）采用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5">2.1.1</td><td rowspan="5">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td></tr>
<tr><td>投标文件格式</td><td>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td></tr>
<tr><td>联合体投标人</td><td>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2.1.2</td><td>资格评审标准</td><td colspan="2">见附表《资格审查表》</td></tr>
<tr><td rowspan="6">2.1.3</td><td rowspan="6">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报价</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3.2.5项规定</td></tr>
<tr><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td></tr>
<tr><td>工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td></tr>
<tr><td colspan="4">备注：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一项在初步评审时只核对投标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td><td>商务文件：<u>57分</u>
技术文件：<u>20分</u>
投标报价：<u>15分</u>
信用得分：<u>8分</u>
1、投标人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得分
2、所有评委对技术文件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加上商务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信用得分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文件的评分为客观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应为一致），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td></tr>
</table>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及计算方法为各投标单位有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2.3（1）	商务评分标准	见附表2《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2.2.3（2）	技术评分标准	见附表3《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附表4《报价评分表》
2.2.3（4）	信用得分评分标准	**信用得分计算原则：** （1）根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为准，随后无论出现影响评价等级的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确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执行。 （3）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3款确定，正式投标人超过15家的，在评标环节不再运用信用权重计算评标总得分。 （4）对照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信用得分为100分，B级的信用得分为80分，C级的信用得分为60分。企业信用得分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3.3款中的信用权重计算。 （5）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20%。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1）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同时担任，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得互相担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5.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方提供）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2）拟投入的设计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方提供）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方提供）：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方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主办方须为施工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4）联合体全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单位。		
7.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8.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9.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提供相关企业的信息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结论	是否通过		

备注：1.凡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有效，否则就为无效。

2.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或“×”，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日期：

附表2：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57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资信评分（25分）	1.1	设计业绩	2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或总建筑面积15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备注： 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2	设计获奖	4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省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得地级市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 （1）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本项只计取4项最高奖项得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1次，不重复计分。 （3）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国务院、住建部或国家级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省级设计奖项是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地级市设计奖项是指地级市行政主管部门或地级市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
	1.3	企业BIM实力	10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接的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 （1）具有入选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IM正向设计或BIM应用或BIM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得4分，每增加1个的加1分，最多加5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 （2）上述设计业绩，如同时获国家级BIM奖项每项加1分,最多加1分；获省级BIM奖项每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获市级BIM奖项每项加0.2分,最多加0.2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注：

				1、需提供相应网站截图、获奖证书或设计合同等材料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2、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IM正向设计示范工程的证明文件以该官网网站公示为准，并附相应截图，以公示时间为准。 3、国家级BIM奖项是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办的“创新杯”、中国图学学会主办的“龙图杯”、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BIM奖项；省级BIM奖项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BIM奖项；市级BIM奖项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BIM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4	企业技术实力	4分	（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技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等科技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等科技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 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相同技术或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1次得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参与过国家级相关行业标准编制的每项得2分，省级相关行业标准编制的每项得1分，市级相关行业标准编制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设计负责人	5分	1、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2、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①具有入选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IM正向设计或BIM应用或BIM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得2分，每增多1个的加1分，

				最多加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②上述设计业绩，如同时获国家级BIM奖项每项加1分,最多加1分；获省级BIM奖项每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获市级BIM奖项每项加0.2分,最多加0.2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注： 1、需提供职称证书、相应网站截图、获奖证书或设计合同、近3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社保等材料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选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IM正向设计示范工程的证明文件以该官网网站公示为准，并附相应截图，以公示时间为准； 3、设计负责人的获奖业绩认定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或设计合同为准，奖项包括：国家级BIM奖项是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办的“创新杯”、中国图学学会主办的“龙图杯”、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BIM奖项；省级BIM奖项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BIM奖项；市级BIM奖项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BIM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二、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资信评分（32分）	2.1	施工业绩	2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合同金额8亿元及以上或总建筑面积15万㎡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2	施工获奖	10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省奖的，每项得0.5分；获得市奖的，每项得0.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本项只计取10项最高奖项得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1次，不重复计分。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布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2.3	施工负责人	2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3	企业技术实力	13分	1、投标人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工程类“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得8分；一等奖的得5分；二等奖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的1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 （1）本小项只计取1项最高奖项得分。 （2）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得5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得2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得1分；不满足上述要求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最新颁发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为准，查询网址为：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9/t20220908_1335323.html；“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省经贸（发改、经信、工信）委、省财政厅、省级税局、海关总署省级分署最新颁发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为准；须提供上述表彰文件对应企业名称所在页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4	施工企业信誉	5 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AAA，得5分，信用等级为AA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 （1）本小项只计取1项最高奖项得分。 （2）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注：1.施工奖项：同一个工程项目获得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奖项只能够计一个奖项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

时间为准，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奖项须获奖证书。

2.施工奖项中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否则作无效资料处理。

国家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级优良样板工程或省级优质工程奖	
市奖		
市级建设工程奖项（市级优质工程奖或出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市级建设工程奖项的证明）		

附表3：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分）	评审标准
1	设计方案（10分）	项目理解	2 分	对项目建设背景、用地、规模、特点、定位、建设意义、环境影响、经济影响等方面进行表述，表述内容专业、准确、深刻。 【优】得 2 分；【良】得 1.9 分；【一般】得 1.8 分；
		深化设计	3 分	对如何落实设计深化进行表述，如项目深化策略、设计亮点和实施路径等，具有一定设计思考深度，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内容专业性、准确性、深刻性等方面评分。 【优】得3分；【良】得2.9分；【一般】得2.8分；
		重点难点分析	3 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表述，根据表述内容的专业性、准确性、深刻性等方面评分。 【优】得3分；【良】得2.9分；【一般】得2.8分；
		设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2 分	提出通用质量控制措施及针对不同服务阶段提出专项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全面，控制措施详细、可行。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 【优】得2分；【良】得1.9分；【一般】得1.8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	3 分	1、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可行程度。 【优】得 1.5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1.3 分； 2、各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详尽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 【优】得 1.5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1.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1、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质量管理人员职责分明和制度健全程度。 【优】得 1 分；【良】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完整、针对本项目的通病治理措施具体、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完善程度。 【优】得 1 分；【良】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1、安全管理体系完整、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分明和制度健全程度。 【优】得 1 分；【良】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 2、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施工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社会治安安全，措施齐全、预案可行程度。 【优】得 1 分；【良】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分	1、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程度。 【优】得 1 分；【良】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 2、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措施具体可行程度。 【优】得 1 分；【良】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制度健全程度、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完整。 【优】得 1 分；【良】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

附表4：报价评分表（15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15分	偏差率=100%×│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如果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5-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5-偏差率×100×E2； 其中，E1=0.3，E2=0.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及计算方法为各投标单位有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是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或投标人主办资质类别信用等级高的排前）；综合评分、信用等级均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评分优先。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用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用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得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人才岛A片区蓬江31号A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建设单位：江门市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潮启路西南侧、启贤路以北、环岛西路东侧

1.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574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3752.9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超高层住宅（37-44层）3栋、高层住宅（25-26层）4栋、联排别墅（4层）28套，以及配建幼儿园、商业及配套、车库等。项目建筑密度22.5%，容积率2.31，绿地率35.1%，建筑高度最高不超过150米。项目总投资约163616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规划及住建部门审批为准）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163616万元。

3、项目设计要求

发包人的项目基础资料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任务书》，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及对项目招标文件的解读编制设计文件。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根据项目投资规模限额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响应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若在评标期间未发现技术标编制内容与初步设计文件要求的内容不符之处，在合同实施后，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修正设计，且修正设计后超过投标报价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调整。

4、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1.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满足现行相关国家规范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2.要求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5、发包人对设计文件规定

5.1 设计文件须符合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对项目的解读编制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表现方式及设计深度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1年版的要求。

2.达到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出版《民用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设计深度图样》的标准。

3.满足江门市的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4.所有报建、报批的图纸的内容、深度、比例、规格均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查要求。

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自费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要求中有违反有关设计规范及地方性规章的，承包人应修正，并且不作为承包人增加费用的原因。

5.2 设计文件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要求BIM正向出图，提供的设计图形文件需采用Auto CAD R2007的dwg格式、PDF以及BIM模型文件。

5.3 承包人需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建安工程费进行限额控制，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过该数额及批准的工程总概算中建安工程费额，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5.4 承包人必需安排至少一人驻项目现场设计代表（整个施工期间，每天至少上班 8 小时）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和及时进行设计问题处理，请假须取得发包人同意，无故缺席每天罚款人民币5000元，依次累加。

5.5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设计技术标准是：国家及省市工程的建筑、项目所在地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或规定。

5.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主体结构 50 年，其它结构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7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8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商业机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9 因承包人原因未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校对、会审而导致不合格设计文件流入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且每发现一处错误，扣减设计费人民币 5000元。如因此而导致工程返工、整改，则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赔付，最高不超过承包人所得设计费。

5.10 由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的任何设计瑕疵而导致工程及建筑物缺陷、质量隐

患或造成发包人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何时或发现于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满后，承包人均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赔偿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承包人所得设计费。

5.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设计成果送政府审批部门审批时，按要求派出代表解释设计内容， 对设计文件和图纸中不符合合同和审批要求的内容按审批意见予以无偿修改。承包人应于政府职能部门和第三方审图单位出具意见后最多十天内修改完成施工图，并获认可。每迟延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由此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5.12 设计文件在获得政府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准后,非设计缺陷或不足而由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时，承包人应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上述重大变更应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7‰。

5.13 任何设计修改或变更均应获发包人批准，不允许未经发包人批准，接受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设计修改要求。如有违反，按 5000 元/每次扣罚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5.14 发包人原因重大设计修改（即各阶段设计修改工作量超过该阶段设计工作量的10%以上），双方另行协商修改费用、进度。但承包人应首先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修改并出图。发包人亦承诺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各项修改工作，发包人根据修改工作量及本合同设计取费标准或市场惯例向承包人支付修改设计费。

5.15 设计人员驻场要求：

1.从施工图下发当天至展示区开放时段内，需派遣建筑、装修、园林专业各一位熟悉项目情况的设计人员驻场；

2.驻场的设计人员必须有参与到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且不得随意更换；

3.驻场的设计人员需至少每周完成一份符合建设方要求的巡查报告，并发送至建设方、监理和施工方。

5.16 服从发包人指定负责人及管理团队的项目管理、协调工作，接收发包人工程专业技术团队的质量和进度审核。

5.17 承包人及其人员不得以发包人名义行使本设计合同约定以外的权力行为，或对项目参建单位作出任何承诺。

5.18 设计原则及设计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相关标准开展设计工作，应当建立和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制度，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一、设计原则

（1）限额设计原则

设计单位应按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做好限额设计。

应做到初步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要与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提交同步进行，施工图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要与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提交同步进行，做到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事项与勘察设计成果及项目概（预）算编制事项应相互统一。

（2）满足规范标准原则

应参考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的规范标准的要求及设计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条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3）绿色生态原则

规划与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江门市的气候特征，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合理控制直接照射室内的阳光，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同时设计要体现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4）经济合理美观原则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需要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应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二、设计内容

（1）建筑设计：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建筑设计。

（2）结构设计：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挡土墙护坡等工程的结构设计等。

（3）电气设计：建筑内部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照明配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智能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逃生系统、防雷及接地等，室外配套工程配电和照明工程（含泛光照明），红线内电力等管线平衡等。

（4）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1）通信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语音）网络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及消防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含大屏幕电子公告）、引导系统、手机信号覆

盖系统、室内手机信号屏蔽系统、无线上网系统；综合布线；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等；

2）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3）安全防范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4）智能化系统集成；

5）弱电防雷系统；

6）机房工程；

7）监控中心。

（5）给排水设计：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设计、用地内与市政管线接驳等设计。

（6）空调通风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物内部通风系统、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等的设计。

（7）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计：项目建设范围内（含为满足项目建设使用涉及的红线范围外的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的道路、园林景观绿化、停车场、供电系统、照明系统、广播音响系统、安全防范监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标识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系统等的设计，以及室外各种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8）消防设计：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9）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10）按照项目的灯光、声学等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

（11）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建筑物内、外的管线综合平衡设计以专篇形式提交。

（12）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13）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验收。

（14）室内装修设计，包括二次机电装修配合。

（15）编制设计变更预算。

（16）编制施工图预算。

（17）对于专项分包设计文件，须由发包人及专项分包单位人员校核并会签盖章确认。

（18）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要求书，配合发包人的招标工作。

（19）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点试验、消防性能化分

析及有关专项试验、研究与论证不在承包人设计范畴内，但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工作。

（20）幕墙工程（如有）。

（21）防雷设计。

（22）标识导引系统设计。

（23）人防工程设计。

（24）停车场设计。

（25）海绵城市设计

（26）其他：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需补充规定的其他设计内容。

（27）超限审查：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所涵盖内容：1.对项目概况的描述；2.设计依据（如：建筑分类等级、舒适度及位移限值要求、荷载及作用、结构材料形式、工程场地条件等）；3.结构设计及超限判别4.结构抗震性能目标分析；5.小震弹性计算及弹性时程分析；6.中震等效弹性分析；7.大震等效弹性分析及大震弹塑性分析；8.楼板应力分析；9.专项分析（根据具体建筑形式及功能确定，如：穿层柱分析、转换层分析、大悬挑、装配式等）；10.设计加强措施及结论。

超限审查具体提交文件内容如下所列：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和超限情况表

2）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3）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5）初步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工程部分)

6）当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时，应提供理由和相应的说明

7）抗震试验方案（如有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8）风洞试验报告（如有需要风洞试验）

9）规划设计条件、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选一）

三、设计要求

各阶段的设计工作除遵照设计合同、项目建议书、业主需求书、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审批意见的有关规定等外，还需要做到下列设计要求（包括并不限于）。

（1）建筑与室内装修设计要求

1）采用绿色建筑 1 星级设计，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的相关规

定。

2)提倡使用永久性天然材料，不得使用影响安全的挂板作为装饰面板。走廊、过道、楼梯等与室外直接连通的部位，地面不应采用抛光砖等不适合岭南地区返潮、湿滑气候特点的材料。

3）建筑设计说明中要求标明所有门均为成品门进场，不采用施工现场制作门。

4）重要的建筑、装修材料以及影响室内外重要外观的材料，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实物样板的，实物样板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结构设计要求

包括设计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基坑支护设计等工程的结构设计与验算、室外景观与道路广场工程、构筑物、挡土墙护坡的结构设计。

（3）室外工程设计要求

1）室外管网

红线内室外管网新建工程，包括水、电、燃气等的接入工程。

井盖设施的设计应当执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和规范。井盖和井壁应当标明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名称和报修电话。

2）室外绿化及绿化迁移

设计范围内景观园林绿化设计，含室外广场、道路、园林等景观绿化，及泛光照明设计，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须对本项目的园林景观方案、苗木选用设计进行比选分析，室外苗木采用岭南植物，并应避免掉皮等影响景观现象。

3）室外照明

道路照明采用马路弯灯，绿地设草坪灯及绿化景观灯，建筑物立面设泛光照明。泛光照明需进行方案比较。

（4）给排水设计要求

1）. 给水系统

给水系统竖向分成两个区：地下室及1～2层用水为市政管网供水区，3层以上采用增压供水。

2）. 排水系统

室内排水污废分流，室外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分别接到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市政接驳点按相关部门审批后的接驳意见接驳。污水考虑接至靠近的市政公用设施管网。排水需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其中一般粪便污水需经过化粪池预处理，与生活废水合流后汇总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3）. 雨水系统

考虑雨水收集利用，单体建筑雨水管道布置不应对主要外立面产生影响。设有分体空调的房间，其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并应间接排放至雨水系统。雨水径流控制应从建设项目全局出发，妥善处理防洪排涝、雨水资源化利用和初雨污染的关系，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4）. 卫生洁具及管道材料选用：

A）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国家相关部门推荐的节能、环保型管材。

B）所有卫生洁具应选用国家规定的节水型洁具，公共卫生间及对卫生要求较高的位置应选用非接触式卫生洁具，避免交叉感染。

（5）电气设计要求

1）.变配电（强电）系统：电源取自邻近的公共电源点,合理设计项目的配电开关房，以配合供电部门接入供电设施。

2）.弱电系统：需考虑综合布线、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承包人按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安防设计和设备设施选用，若需按要求另行委托对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的，必须报发包人同意，且费用不另行计算。

3）.室外照明宜采用LED、太阳能等节能灯，室内应采用LED等节能灯。

（6）通风空调设计要求

系统方式须进行比选分析。

（7）消防工程设计要求

新建室内消防水池和泵房，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灭火器具系统等，须进行比选分析。

（8）燃气工程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天然气气源取自市政天然气管网，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提供。燃气管道与其它管道：道路、构造物等相互间最小距离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相关要求。做好与现有天然气管道的安全驳接、切换。

（9）电梯设备设计要求

1）.本项目要根据工程方案中楼房的层高、层数和建筑面积、功能、人流状况设置电梯。

2）.电梯的型号和厢门材料、结构、上升速度、设置数量，均应在规划设计阶段配合建筑类型和装饰标准考虑。

3）.结构井道预留需满足多数品牌电梯安装要求。

（10）其它设计要求

1）.幕墙设计（若有）：须进行技术方案比选分析。

2）.防雷设计，进行技术方案比选分析。

3）.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进行技术方案比选分析。

4）.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系统设计、外的路由平衡设计(要求小管线、线槽做穿梁设计)，进行技术方案比选分析，所有管线不同平面、剖面画出具体定位，画至末端。

5）. 若采用自主创新、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产品，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前，提交专题方案比较论证报告报发包人确认，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有明确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要求。

6）.设计阶段BIM运用，业主单位BIM协调管理平台运用，按业主单位要求落实。

7）.BIM正向设计。本项目在设计阶段要求使用BIM技术正向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任务，将三维设计软件作为主要的设计手段。主要成果包括BIM正向设计实施方案、主体专业的三维信息模型源文件和二维施工图纸、重点部位的三维图纸、各区域净高分析、三维可视分析、场景漫游的媒体文件等。

（11）造价工作要求

1）造价文件编制及报审工作

A）.编制合同设计范围内施工图设计预算；

B）.负责配合施工图设计预算送报审工作；

C）.施工阶段，编制设计变更预算及相应造价增减说明。

2） 造价控制要求及工作要求

承包人除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外，还要做到以下要求：

A. 承包人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与发包人、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结果的误差不超过±5%，且施工图预算不超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总额，确保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B. 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核准的工程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总额，承包人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6、设计质量控制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

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

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设计或施工上存在缺陷的责任，承包人在自行设计时，应确保自己的设计人员所设计的成果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如果设计人员在相关文件中发现发包人有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承包人应及时指出，尽管发包人做出了任何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7、 设计评审、工程试验规定

所有本项目开展的评审费用，专家差旅费用以及会务工作和费用，本条款相关费用视为已全部包含在本工程实体项目综合单价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实体清单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列结算。

8、工期要求

8.1 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实施项目设计及施工，和约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及移交；承包人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须积极配合。总工期：13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50日历天（不含审图时间），施工工期1250日历天）。

8.2 设计工期：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签约合同价的7‰，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逾期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书形式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即生效，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3 所有变更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承包人要第一时间立刻安排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任何争议，均不得作为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理由，承包人无理停工的属于违约，每停工一日应按当期应付进度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停工超过10日后，发包人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继续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

9、其他

9.1 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9.2 下述问题牵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对下述费用不做另外结算支付：

（1）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费用，承包人在实施前应将方案报监理、建设单位批准，之后按审批方案安装（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2）发包人提供现有的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应保证原有的地下管线的安全，如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责任。

（3）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4）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5）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及其它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施工场地内的临时道路；工程施工降排水费。

10、主要规范及标准

按国家、省、市、地方或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或规定等。

11、《材料推荐品牌表》（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其它未推荐材料品牌的统一要求：

a、普通材料的要求：普通材料不作品牌要求，但应为国标产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b、大宗材料、采购前确认：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总承包合同及设计要求，向发包人派驻的工程项目部提交施工所需大宗材料、采购的申请，工程项目部批准后，执行采购程序。承包人提交的材料采购申请包 含：送审表，样品（如需）、使用部位、产品介绍、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生产厂家资质及业绩等。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项目部有权拒绝使用。

c、材料到货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及现行的《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执行材料封样、采购、进场检验、抽样送检（如需），质保质料提交的相关规定，并组织材料到货四方验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厂家（如需）），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充分考虑有关材料的采购及组织进场计划，对于需要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的需预留充足的检验所需时间，要严格遵循“先试后用”的原则实施。

12、劳务队伍管理

12.1 承包人须按国务院第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在施工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及时足额向所聘用农工支付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12.2 总承包商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费用。总承包商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人对所有派遣人员购 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备案。总承包商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购买保险要求或

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一旦发生劳务企业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总承包商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给伤亡人员本人或其家属作为赔偿，或用作医疗费用。该费用最终由总承包商与劳务分包企业按约定或规定承担。

12.3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总承包商须优先用于支付自己所聘请的为该项目服务的雇员的工资以及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做到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劳务费而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因总承包商未 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导致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总承包商直接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该等代付的工资和劳务费用将从总承包商工程款或工资保证金中扣除。 发包人根据前述约定代总承包商直接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后，发包人有权按照代付款金额的 20%追究总承包商的违约金。

12.4 总承包商有义务避免发包人因实际施工人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发包人诉至法庭或仲裁庭。否则，一切责任由总承包商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 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总承包商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或没收履约 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12.5 总承包商应每月以填表方式向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报告总承包商在现场的管理人员和电工、塔吊司机、信号工、电梯操作工、架子工、大型起重机司机等特殊工种情况，以及发包人现场代表 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有关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的详细情况。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江门市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蓬江31号A地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规划总平面图》

3、　《设计任务书》

4、　《材料推荐品牌表》

以上发包人资料，代理机构通过招标公告同步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商务文件正本（或副本）封面（投标人一栏需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人才岛A片区蓬江31号A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商务标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 日

附件2：技术文件正本（或副本）封面（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人才岛A片区蓬江31号A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术标投标文件

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 日

附件3：外包装封面（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人才岛A片区蓬江31号A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建安工程费下浮率_____%，投标总报价___（大写）（小写¥　　元）___，其中：设计费（大写）（小写¥　　元），建安工程费（大写）（小写¥　　元），总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投标函后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

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除签字盖章栏外，其他栏由主办方填写即可。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4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5	专职安全员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6	工期	总工期：___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9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施工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主办公司收寄。

3、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负责本工程的_____任务，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负责本工程的_____任务，为联合体成员方，具体按合同要求。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人才岛A片区蓬江31号A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四、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规定提交

五、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人才岛A片区蓬江31号A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服从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项目合同并递交履约担保。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

6. 保证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分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函中承诺的工程周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9.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招标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
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
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单位均须单独出具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3设计资质证书、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设计资质证书、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4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5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6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企业信用等级情况（提供系统截图或打印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7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提供相关企业的信息截图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8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职称	类似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表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相关信息，同时，表后附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属于本单位员工的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近3个月（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八、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人才岛A片区蓬江31号A地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最高投标限价</th><th>投标报价</th><th>备注</th></tr>
<tr><td>一</td><td>设计费</td><td>5812588.50元</td><td>单价：30.00元/平方米
小写：5812588.50元
大写：伍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整</td><td rowspan="3">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号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点。应按投标人须知报价相关要求进行报价。</td></tr>
<tr><td>二</td><td>建安工程费</td><td>874667425.66元</td><td>下浮率：_____%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td></tr>
<tr><td>四</td><td colspan="2">投标总报价
（设计费+建安工程费）</td><td>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td></tr>
</table>

备注：1、本项目设计费以固定价30.00元/平方米，暂按总建筑面积193752.95平方米计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5812588.50元，投标人无需进行下浮报价。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九、投标人类似业绩

1、设计业绩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后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施工业绩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竣工日期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后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十、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